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904破申32号

申请人：南京筑能节能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93531850A，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江苏丰盈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1MX6PL6C，住所地盐城市大丰区新北路2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小琴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江苏丰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盈公司）相关案件的过程中，发现该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经南京筑能节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筑能公司）申请，决定将丰盈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已立案登记丰盈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在法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双方于2025年7月31日上午10时30分至本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参加听证，申请人南京筑能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经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可以按撤回申请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申请人南京筑能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撤回申请处理。

审	判	长	许	雁
审	判	员	智	通
审	判	员	周	强
				婧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仇	婷	婷
书	记	员		杨	美	华